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繼字第952號

聲請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代理人 陳詩詠

受選任人 陳保源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被繼承人吳畊岳即吳瓊華選任遺產管理人事
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陳保源律師為被繼承人吳畊岳即吳瓊華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吳畊岳即吳瓊華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為承認繼承
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吳畊岳即吳瓊華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應自前項公示
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日起，
壹年內承認繼承。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
人吳畊岳即吳瓊華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
餘即歸屬國庫。

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吳畊岳即吳瓊華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
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
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定6
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民
法第1177條、第1178條規定甚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吳畊岳即吳瓊華（女、民國00年0
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住
所：臺中市○○區○○街00號5樓之1）於113年10月28日死
亡，且其所有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不
明，而其親屬會議亦未於法定期間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致聲
請人無法對被繼承人之財產主張權利，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

01 債權人，爰基於利害關係人地位，依法聲請為被繼承人選任
02 遺產管理人等語，並提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債權憑證、除戶
03 戶籍謄本、本院拋棄繼承公告、繼承系統表、全國財產稅總
04 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戶籍謄本等為證。

05 三、查聲請人主張其為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且被繼承人死亡後其
06 所有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不明，而其
07 親屬會議未於法定期間內選定遺產管理人等事實，此有聲請
08 人提出前揭書證在卷可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
09 度司繼字第4854號及113年度司繼字第5423號拋棄繼承事件
10 卷宗核閱無誤。從而，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
11 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院依職權函詢轄區內各律師擔
12 任本件遺產管理人之意願，陳保源律師於114年5月7日陳報
13 願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有家事陳報狀附卷可稽。審酌陳保
14 源律師為執業律師，具有專業知識及能力，且與被繼承人所
15 遺遺產間無利害關係，若由其擔任本事件之遺產管理人，應
16 能秉持其專業倫理擔當此具公益性質之職務，並順利達成管
17 理保存及清算遺產之任務。因此，本院認為由陳保源律師擔
18 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應屬妥適，爰選任之。

19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21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24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26 書記官 劉筱薇